

第一章 绪论

一、研究问题

中国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也可以说是农村集市变迁的过程。施坚雅曾经指出研究中国社会的人类学著作,由于几乎把注意力完全集中于村庄,除了很少的例外,都歪曲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实际。如果说农民是生活在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中,那么这个社会不是村庄,而是基层市场社区——集市(施坚雅,1998: 40)。因为集市不仅能够反映村庄内部结构,也能反映村庄之间的网络结构,更能反映较大范围的农村社区的经济、社会和生活。传统的乡村集市是源于传统的乡土社会的熟人关系,遵循传统的乡土民约。因此它在交换、消费、贸易等经济属性之外,具有社会交往、宗教信仰、休闲娱乐、社区认同等社会属性。可以说,传统集市不仅仅是消费空间,更重要的是满足相对封闭乡村社会下公共生活的社会空间。

作为传统乡村消费空间的集市,更多是依靠乡村社会关系,如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等组织、协调和建构的。它是建立在乡土场域中人们相互熟知的交互模式,即约定俗成规则的基础之上,是人们在这样特定关系及社会文化环境中建构起来的空間实践(陆益龙,2012)。

但是伴随着乡村工业化进程和农业专业化发展,自足性生产模式逐渐解体,农民的闲暇时间被压缩,而且呈现出碎片化趋势,闲暇时间不再集中。越来越多的农民为了获得更多财富,只顾忙于工厂打工和从事农业专业化生产,参与集市活动的时间越来越少,参与集市的目的越来越单一,就是为了消费或交易。传统集市中不参与任何意义上经济行为的农民也越来越少。在农村,目的理性行动越来越成为占主导地位的行动主体类型。作为其结果,乡村社会也体现出理性化和世俗化特征(Weber, 1978)。可以说,传统集市中的经济属性开始从乡村社会关系中独立出来,逐渐强化。一方面促进农村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生产和生活逐步分离,生产更多地面向市场,生活更多地依赖市场。主要体现在集市数量增加、集市形式多样化、产品结构商品化、当地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逐渐减少,工业化程度较高的耐用消费品逐渐增加。另外,农村市场体系逐渐完善,从传统集市到现代超市、专卖店、农业专业市场甚至电视购物和网购,市场交易更加常态化、多元化和层次化。另一方面,导致了乡村集市公共空间的萎缩,施坚雅坚持的封闭乡土社会下的基层市场社区认同感和凝聚力开始减弱,社区的边界趋于模糊甚至瓦解。这一变化必然会影响到农民的生活方式和农村社会结构。本书所要探讨的问题是乡村工业化背景下的农村,集市的空间秩序、关系和结构将会发生哪些变化?这些变化又将会如何影响农民的生活方式和农村社会关系?

二、研究视角

集市作为乡土社会的主要消费或贸易场所,当我们了解集市活动时,首先要了解这一活动发生在哪一个集市、哪一个类型的集市以及集市之间的距离。但是仅仅停留在这一点上,只是一种地理空间的关注。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消费活动具有空间性(事实上,任何活

动都具有空间性),而在于消费活动如何获得空间性和获得怎样的空间秩序、关系和结构。在对空间理论梳理的过程中可以发现,空间不仅仅是既定的东西,也是行动的产物,是社会过程的后果。从这种立场出发,空间不仅仅是行动的空间坐标(即在什么位置),同时还是社会行动建构的条件和产物(Benno, 1993)。因而空间不是脱离社会性而存在的,空间结构不过是社会关系的反映(Berek and Urry, 1985)。消费活动也具有空间性,但是这种空间性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各种社会力量、社会关系和社会过程相互作用的产物。集市作为消费空间构成了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相接触和相连接的地带。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消费活动的空间性和空间结构的形成过程,是社会学不可推卸的一个任务(王宁,2011: 189)。通过对西方社会学知识史的回顾、总结及其思考,空间作为一种社会学的方法论或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解释,其理论框架基本清晰,本研究将遵循这一框架分析构建集市的空间观。

运用空间视角研究集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集市的空间性如何获得?本研究认为集市的空间性通过市场规则、地理空间和社会关系三个要素得以实现,它不再是具有自然属性的地理坐标,而是具有多重属性的空间结构体系。第二,集市的空间秩序如何形成?本研究认为基于不同动机的集市参与主体在空间秩序中占据着各自的空间位置,不同位置的参与主体按照自己的所属规则进行着空间中的实践活动,这些不同的规则使彼此之间相安无事,井然有序的维持着市场秩序。第三,集市空间如何再生产?本研究认为集市空间既然是一种空间实践,那么它不仅是静态的而且还是动态变化的。集市现存的空间秩序、关系和结构的再生产或改变是通过边界策略、门户策略、重心策略和分化策略等四个策略完成的。

三、研究思路

首先,从宏观上分析了P市集市形态的历史演变,以新中国成立、改革开放作为两个节点,将P市集市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建国前的传统乡村社会集市阶段、建国后至改革开放之间的集市消解阶段、改革开放后的集市变迁阶段。由于在第二个阶段,集市在国家政治的强干预下严重萎缩,甚至消解,因此该阶段不在本研究的范围之内。本研究主要关注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集市形态,前者被界定为传统乡村社会的集市,后者被界定为社会变迁(更具体为乡村工业化)后的集市形态,通过两者的比较探讨集市空间是如何再生产的。

其次,分析了传统乡村社会集市空间的双重性,它既具有经济性又具有社会性,集市是乡村社会的消费空间,也是社会空间。传统乡村社会的集市的空间性获得和空间秩序形成,是市场与社会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集市是满足当地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的消费空间,不仅为满足小农衣食日用方面的各种需要服务,同时也具有保证小农经济生产和再生产正常运行的经济功能。另一方面,同时还是人们从事宗教、娱乐及其他与交换不直接相关的各种文化社交互动的重要场所,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功能。它既是农民交换产品、出售剩余产品的场地,也是进行情感交流、与邻居之外其他人面对面交往的场所,是传统乡村社会的一个公共生活空间。传统乡村社会是趋于地方性的,农民的活动范围有区域性限制,区域间接触较少,生活空间相对封闭,各自保持了孤立的圈子。除了具有家庭血缘关系的亲友以及在红白喜事及重大节日上进行社交外,其他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特别是村际之间的交往多依赖于集市、庙会等场所。可以说,集市是社会性和经济性的统一,同时具有经济和社会的双重功能。

再次,本书重点分析了乡村工业化进程中的集市变迁,也就是说

都市工业渗入到乡村社会之后,如何促使集市空间再生产的。集市空间既然是一种空间实践,那么它不仅是静态的,而且还是动态变化的。集市原有的空间秩序、关系和结构在再生产中可能会发生改变。乡村工业化导致了农民对市场的依赖和集市公共空间萎缩。前者主要是由于乡村工业化导致自足性生产模式的解体,具体表现为农村生产和生活逐步分离,生产和生活的市场化趋势比传统乡土社会更为突出。生产更多地面向市场,生活更多地依赖于市场。从而使更多的农民进入或者被卷入一个开放的、流动的、分工的社会化体系中来,与传统的封闭的小农经济形态渐行渐远。后者主要是由于乡村工业化导致农民闲暇时间的压缩,主要表现为随着农民的非农化,使更多的农闲时间得以利用,转化为工作时间。除了农民闲暇时间数量减少外,闲暇时间的结构呈现出碎片化趋势,不再像过去那样集中。更为重要的是,传统农业的工作时间是具有弹性的,在一个较长期计划内,农民可以自由支配。而当今进厂务工农民的闲暇时间不再受自己自由支配,而是一种被动的制度安排。闲暇时间的碎片化和缺乏弹性使农民更多的闲暇时间局限于以家庭为单位的私人领域里,集市社会活动的参与度逐渐降低。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新型消费空间的出现。这些空间与传统乡村集市和庙会完全不同,是现代化的产物。这些新的消费空间主要包括超市、专卖店等连锁消费空间、农产品专业市场、电子商务等。超市、专卖店的兴起是对定期集市的补充,使农民消费行为不再具有周期性,而成为一种常态。超市和专卖店这一新型消费空间,并不是完全独立于传统集市。相反,大部分都以集市地理空间为依托。尽管嵌入于集市空间内,但是这些消费空间不是内生于集市,而是发生于陌生人社会环境的城市空间。它们通过连锁的形式渗入到农村集市,是一种传统和现代的结合。这种结合不仅使消费空间移植到农

村,而且通过空间移植将城市的消费文化、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输入农村。电视购物和网购的形式,使农民更加直接地接触到城市消费文化,不再需要进入乡村社会的实体消费空间,在家庭范围内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介直接与千里之外的商家发生交易关系。专业市场作为一种新型农村市场形式,严格意义上讲它不是农村的消费空间,但是它确实与集市存在一定的联系,承担了传统乡村社会的农产品输出功能。它通过进入农村市场的城市运销商,建立起了农村产品供给和城市消费市场的纽带。这些新的消费空间一方面改变了农民的购物方式和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使更多乡村社会之外的市场力量进入集市,改变着集市的参与主体、交易规则和社会关系。

四、研究意义

就研究意义来说,对集市变迁进行深入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从理论意义上来看:目前学界对农村集市的研究更多体现为形式主义和实体主义两种取向,前者认为市场脱嵌于社会,后者认为市场嵌入于社会。以上两种研究路径,对我们了解他们所特别强调的那个方面有所裨益,可是这些分析引起了长时期的争论。如果继续坚持某一方面的特征,而排斥其他方面,是没有意义的。上述两种取向之所以出现较为对立的分歧,本书认为他们更多的将乡村集市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忽视了集市内部的差异性。其实,集市既具有根据价值规律定出价格的市场性,又具有嵌入于乡村社会文化结构之中的社会性,只是在不同的集市类型和不同的历史阶段侧重点不同而已。这种差异性首先体现在集市不是仅有一种统一的类型,根据集市的规模大小、周期长短、集市运作的属性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定期小集市、定期大集市和季节性庙会。不同类型

的集市体现的集市功能和特征是不同的。这一差异性还体现在忽视了集市的纵向变迁,将集市的研究范围更多体现在传统乡村社会,而对农村经济结构转变后的乡村集市缺乏关注。本研究主张要了解农村集市,需要进行综合的分析研究,应该将集市的市場性和社会性视为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另外,应该将集市视为一种空间实践,具有动态性,这种动态性主要通过集市的空间性如何获得、集市的空间秩序如何形成、集市空间如何再生产等三个环节来实现的。

从现实意义来看:集市是传统乡村社会的主要消费空间,具有消费、交换、贸易等经济功能。但是传统集市又嵌入于乡土社会关系之中,因此它也具有社会交往、娱乐、社会认同等社会功能。随着乡村工业化进程的推进,本来集中于传统集市的经济、社会两大功能也在逐渐分离。传统集市的社会性开始减弱,经济性凸显。并且在传统集市之外,出现了超市、专卖店、专业集贸市场等新型消费空间。这些变化在提升农村市场化程度的同时,会导致农村公共空间的萎缩。一方面会使农民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私人事务中,日常活动也会局限于私人领域范围内,削弱了对社区公共事务和其他社区成员的关心,人际关系开始疏离,甚至出现信任危机。另一方面使得村际之间失去了社会关联,跨村事务的解决缺乏沟通、协调机制。尽管政府和市场在承担一些跨村间的公共事业,但是更多注重物质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形的公共物品提供,可以说更多的将其视为一个地理意义上和经济意义上的单元(黄平,2010,3),对于内生的村庄间因利益而产生的冷漠、隔阂、矛盾、冲突等隐性社会问题缺乏主动性的洞察。这不仅会削弱村际间的联系,还会导致村际间的关系更加恶化,甚至会发生一定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因此,在顺应农村市场化趋势的同时,如何重建农村公共性,恢复公共空间,是农村市场化和乡村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难题。

五、研究方法

本研究资料搜集的主要方式是文献法、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笔者于 2011 年寒假、2012 年暑假、2012 年寒假以及 2013 年暑假分四次对 P 市进行了田野调查。P 市属于县级市,隶属于青岛,位于胶东半岛地区,是衔接青岛、潍坊、烟台三大城市的枢纽,经济较为发达,在 2011 年全国百强县当中排名 39 名。由于 P 市作为东部沿海地区,成为了改革开放的前沿,率先进行了改革。这也使得 P 市乡村社会发生了重要转型,其中集市的变迁是重要的一环。

首先,笔者在 P 市的地方志办公室和档案馆,查阅了 P 市在不同时期的地方志,这些地方志记载了 P 市不同时期的集市贸易情况。这些资料主要有康熙五年的《P 州志》、道光二十九年的《重修 P 州志》、光绪年间的《P 市乡土志》、民国二十五年的《续 P 县志》、1960 年的《P 县志》和今天的《P 市志》。上述地方志资料对 P 集市的记载属于基础文献资料,因此它的记录也是碎片化的。在对上述基础文献资料考察的基础上,P 市地方志办公室和档案馆的相关研究人员完成了《P 市贸易考略》、《P 市商贸文化述略》等研究成果,使得 P 市集市历史资料更加系统、连贯。尽管这些研究成果没有公开出版,但是对于本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因此本研究也参考了这些文献资料。除了对 P 市政区范围内的历史资料进行考察之外,也对涵盖 P 市更大政区范围内历史文献资料进行了考察,这些资料主要包括 1932 年的《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清康熙五十一年《莱州府志》、1934 年的《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等资料。通过这些资料对 P 市集市的历史背景、历史演变以及传统功能进行了详细的了解。

其次,由于 P 市是笔者的家乡,在本研究中运用的参与观察类型是“作为局内人的观察”。由于从小生活在 P 市,从小时候开始就经

常跟父母赶集,对集市的参与观察已经很长时间了,当然这种观察是在没有研究意识的情况下进行的。在确定农村集市变迁这一研究主题后,从2011年12月22日至2013年9月3日先后分四次对P市的D、C、N、Z四个乡镇的集市、工厂和新兴消费空间进行了重点观察。每逢集市日,无论是定期小集市,还是定期大集市都去赶集,赶集的过程中观察集市的地理空间结构、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集市活动与农民日常生活的关系、农民赶集的参与度以及集期与赶集时间的变化。笔者既在集市买过东西,也卖过东西。庙会的参与式观察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庙会所在的村落有亲戚,亲戚往往邀请笔者及其家人参加该村的庙会,既逛庙会市场观察庙会上的活动,也要参加亲戚家的庙会宴请;另一种则是以游客的身份参加了被作为旅游产业开发后的庙会,观察庙会空间的变化。工厂与集市不同,具有封闭性,没有熟人的介绍难以进入,在熟人老板的默许下进入了工厂,对车间、宿舍、员工的工作、工作之外的间歇进行了观察。而对超市的观察不仅以消费者的身份进行局外观察,也通过熟人介绍进入空间内部,对空间的内部结构、经营机制、与总店的关联进行了系统观察。由于笔者家庭本身生产专业化农产品,所以跟随父母以市场中销售者的身份参与其中。参与式观察更多是对当下农村形态的观察,使自己成为农村日常实践中的真正参与者。为了具有真正的实践感,通过参与式观察,亲身经历了集市、工厂、新型消费空间和农民日常生活等实践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不仅清晰感受到了事情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而且能随时洞悉影响事态发展的情景变化和现场气氛。

访谈是在参与观察的过程中同时进行的,参与式观察更多是通过眼睛看,得到的更多是表面的资料。而深度访谈是对参与式观察的补充,在观察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个体进行访谈。与不同

的人群之间进行交流,更多的是以聊家常的心态和方式,这样使当地的居民与笔者之间的互动更加自然,避免紧张的气氛,也方便获得真实可信的第一手资料。在本研究中,访谈对象的选择是以理论性抽样的方法获得的,按照研究的目的和研究设计的理论指导抽取能为研究问题提供最大信息的研究对象(陈向明,2000:103)。特别是在对传统乡村社会集市相关资料的搜集过程中,对访谈对象的年龄进行了重要控制,访谈对象应该是具有传统乡村生活经历的农民,因此有关传统乡村集市的访谈对象主要界定为1940年以前出生的老年人,年龄上限没有限制。访谈对象中最大的是1918年出生的,2012年对其访谈时94岁。这些老年访谈对象不仅为传统集市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也为集市变迁提供了较为深刻的主观感受资料。本书采用的方式是一种“无结构式访问法”,是一种无控制或半控制的访问,不需要提前对访问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在实地参与研究对象社会生活的过程中,随时碰上无事先准备的、更接近一般闲聊的交谈。通过深度访谈,本人搜集到了更丰富的研究资料,从而奠定了本书的实证基础。

第二章 研究述评

一、集市两种理论取向的比较与分歧

20 世纪初期,马凌诺斯基在经济人类学领域内进行早期探索时,曾经提出一个重要的观点,即在原始状态下的经济行为与现代社会中的经济行为有很大区别,因而难以直接运用传统西方经济学说进行阐述和分析。而后来的弗士、赫兹克维茨、纳什和塔克斯发展出了有别于马凌诺斯基的一派观点,认为物品的稀缺性是世界范畴的现象。在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类型的社会中,人们以尽量少的投入获取尽量多的产出的心理是相似的。因此,在研究西方国家以外的地区经济问题时应当可以运用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和分析方法,即形式经济学理论。可以说,形式主义经济学是对马凌诺斯基观点的反思性批判。但是以卡尔·波兰尼为代表的一些学者在重新肯定马凌诺斯基观点基础上,对其深化、扩展,并对形式主义经济学进行反思性批判,形成了实体主义经济学(施琳,2002: 41—42)。

20 世纪 50 年代,人类学界发生了实体主义经济学和形式主义经济学的理论争辩。这一争论是由波兰尼发起和领导的,实体主义批评形式经济学假设所有的经济形式都具有共同的内核,忽略了对经

济至关重要因素的历史相对性。如果形式主义所关心的这些因素的存在与具体社会和历史条件相联系,那么显而易见的是,适用于这些因素存在的经济分析方法就不能用来分析这些因素不存在的经济。例如,形式经济学必须借助形成价格机制的市场进行分析,而事实上很多经济形态并不存在所谓的价格(张其仔,2001:18—19)。形式主义经济学也对此进行了回应,认为“最大化”存在于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人们对有限的或者说稀缺资源、手段进行选择,以将其分配,应用到最有价值,最需要的目的上。由此可见,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与经济嵌入社会之中,是两种学术取向的根本分歧。对传统集市的研究也是沿着这两条路径进行的,吉尔茨认为研究小农市场的历史很长,不过大多是杂乱的描述和归纳。有意义的分析研究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形式主义”,视集市为真实世界里最接近新古典经济学纯粹竞争市场的制度;二是“实质主义”,认为集市是嵌入于其所处的社会文化结构之中的(Greertz,1978)。以下将梳理两种理论取向下的集市研究,并对其进行理论反思。

(一) 集市的形式主义取向:市场脱嵌于社会

形式主义意义上的经济与“手段—目的”关系的逻辑特征有关,它特指某类固定的选择情景,即由于各种资源不足而引起的对资源不同利用方式进行选择(朱国宏,2005:409)。其最突出的特点是以研究市场经济的西方经济学理论作为自己的基础,以西方经济学的方法论作为自己的方法论指导,有意识地将上述理论和方法应用于非西方社会人们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生活的研究领域(施琳,2002:199)。具体讲,形式主义经济学建立在理性行动的逻辑上。这里的理性既不是工具,也不是目的,而是指工具对于目的的实现是否合理。形式经济学把资源视为稀缺的,为了满足需求,行动者必须进行选择,所以行动者是一个选择过程。形式经济学把这个选择过程与

市场联系起来,所有的商品与服务都从市场上购买,在市场上每一种商品和服务都有自己的价格,所有的收入都来自商品和服务的出售。通过引入市场和价格,形式经济学的需求满足问题就转化为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稀缺资源的问题,转化成求解最大化的问题(张其仔,2001:18—19)。

这一理论取向也影响着小农经济和集市研究。尽管亚当·斯密本人认为小农经济是前商品化的,他的追随者总想把世界的一切社会现象纳入他的古典经济学,不限于发达的市场经济,也包括小农经济(黄宗智,1992:6)。西奥多·舒尔茨为这一种期望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支持。他在《传统农业的改造》一书中论述:小农的经济行为,绝非西方社会一般人心目中那样懒惰、愚昧,或没有理性。事实上,他是一个在“传统农业”的范畴内,有进取精神并对资源能作最适度运用的人(黄宗智,1986:1)。因此,舒尔茨相信传统经济是稳态的,虽然这一经济体贫穷,但却效率很高。小农经济下的农民并非对经济刺激不能作出正常反应,他们的经济行为并非缺乏理性(王清,2011)。简言之,传统经济中的小农与资本主义企业主具有同样的“理性”。他们根据市场的刺激和机会来追求最大利润,积极地利用各种资源。波普金进一步阐述了舒尔茨的分析模型,在他看来,小农的农场,最宜于用资本主义的“公司”来比拟描述,而且认为小农是一个权衡长、短利益之后,为追求最大利益而作出合理生产抉择的人,波普金的书也因此取名为《理性的小农》(黄宗智,1986:2)。

与舒尔茨将小农作为“经济人”相类似,爱尔兰经济学家理查德·坎蒂隆以一个根据供求规律而定出价格的市场的存在为前提,将这种经济学应用于传统集市研究中。他认为,如果没有集市,将会出现如下情况:(1)商人沿村贩卖将不必要地增加贩运成本;(2)商人们或许要在到过许多村落之后,才能找到他们所希望购买的、在质

量和数量上都合意的产品；(3)当商人来到村落的时候，村民们一般都在田间劳作，由于不知道商人需要什么当地产品，他们也拿不出任何已经准备好的适于出卖的东西；(4)在村子里，商人和村民几乎无法确定产品和商品的价格(查德·坎蒂隆，1986：7)。这一分析将传统集市作为一个自由定价的市场体系。在这种市场体系中，交换行为总是由因为资源不足而进行选择的参与者作出选择。

经济史学家布罗代尔，在对集市的起源探讨中指出，即使初级市场也是供求双方求助他人的理想地点，否则就不存在普通意义上的经济，而只是一种自给自足或非经济的“封闭型”生活。具体体现在初级集市是最直接、最透明和监督最好的交换形式，那里进行的主要是“第一手交易”，避免了欺诈，或许可以说是最公正的交换形式。它赞同布瓦洛在《行业志》里的说法：送来食物在集市出售，这才叫公道合理，货物的优劣和价格的贵贱，都在众目睽睽之下；集市出售的东西，无论贫富，大家都能购买。用德语的说法这是“手握着手，眼对眼的贸易”。这是直接的交换，当场拍板成交，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难得出出现赊账的现象。总之，人的活动，人们交换的剩余产品从这个狭窄的缺口慢慢通过，其困难程度最初不亚于圣经故事所说的骆驼从针眼中通过，针眼后来扩大了，增多了。这一演变过程的终端将是“市场遍布的社会”(布罗代尔，2002：2、5、6)。

在经济学之外，人类学也开始系统地将西方经济学理论应用于落后地区的经济结构和经济行为中。赫兹克维茨于1940年出版的《原始人的经济生活》一书尝试按照西方经济学的传统范畴去划分人类学素材，并且运用了一些经济学概念及分析方法去探讨这些大多数通过田野调查得来的资料，并且认为物质的稀缺性是一个世界范围的现象，无论经济团体规模的大小、机械化程度高低或经济是简单还是复杂；也不论它是开放型的、与其他经济团体有密切的联系，或

者是封闭型的、孤立存在的；在物品的稀缺性问题上，各经济团体之间的差异只是程度上的，而不是根本类别上的。因此，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的经济最大化原则在世界范围内都是起作用的。因此，我们应该透过分析不同的具体经济表现形式，去发现共同的经济内涵（施琳，2002：31—32）。这一论证将西方经济学中的利益最大化原则扩延至非市场化的社会形态之中。

沿着上述思路或模式，乔治·弗斯特对墨西哥的传统乡村市场进行了经验研究。首先阐述了位于墨西哥南部的波波陆卡印第安人的经济生活，在他看来，当地的经济仿佛就是西方国家经济的简化版。除了对原始社会的研究，还关注了墨西哥农村地区的市场，概括了当地工农业产品的四种营销渠道：非正式的交换、当地的商店、每周一次的集市和日常市场。关于为什么会出现上述村民经济内部的种种贸易型态？弗斯特指出，一方面因为在工业品生产方面已出现了村落的专业化；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农村地区在生态环境方面的差异，导致了村落之间在农产品生产方面也趋于专业化（施琳，2002：34—35）。在这一分析中，弗斯特抛弃了传统习俗、宗教信仰等传统研究重点，进行了比较客观的经济学评估。

将西方经济学理论应用于中国的集市研究最有影响的是施坚雅。他的理论之所以造成很大影响，原因在于他特别关注理论与数理模型在解释经验和社会现象中的运用，也在于他特别关注对其他学科模型的借用。他用正式的经济模型和目的论的理性概念来研究中国乡村集市。首先，效仿克里斯塔勒和罗希的中心地理论，认为前现代农业中国的集镇可分为代表经济中心等级体系中层次毗连的三种中心地，分别是基层市场、中间市场和中心市场。其中每一种中心地都相当于一种市场（施坚雅，1998：7），并且将这种市场等级体系延伸成为城市研究模式，即一个包括八层等级的“中心地”模式。这

种分析模式是用一套简明的经济关系概念,对经济地理中的地点级序加以抽象的表述。它的理论构筑主要以交通费用、需求过渡段和物品类型的广度考虑为基础(王铭铭,1998:117)。其次,以几何学和经济学为基础构建集市空间模型,认为中国基层市场区域是离散的、六边形的。集市周围围绕着整数的完整的村庄环,并且是带有18个村庄的两环模型(施坚雅,1998:21—22)。最后,他以由经济职能决定的中心地等级取代行政中心等级。在他看来,行政和经济中心的这两个等级系列重合或一致的程度,只有通过分析一个具体地区的市场结构才能分析。要把这个地区的中心地按照它们在市场体系中的经济职能和地位进行分类,然后可以与每个中心地的行政地位作比较(施坚雅,1998:8、10),创造了“巨区理论”。

施坚雅用正式的经济模型和目的论的理性概念来研究中国乡村集市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的同时,也遭受了一些争议。王铭铭认为施坚雅理论弱点之根源,不在于对中国社会考察不够全面,而在于他在中国集市研究中简单地套用了西方经济地理学理论,并且忽略了一个事实:传统中国的区位体系的形成不单是个人的经济理性选择引起的,而是政治、行政、宇宙观、仪式、社会冲突等诸多因素共同促进下生成的,因而随着这些因素的变化,区位体系也会被造成不同时代社会和意识形态状况的空间制度(王铭铭,1998:115)。李正华也认为施坚雅的研究忽视了社会政治条件、宗族、伦理等文化背景、经济发展水平、生产构成特点和人们消费倾向等因素对集镇分布及交换的影响,势必陷入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泥坑(李正华,1998:12)。对施坚雅集市研究批判的基点是用照搬西方经济学理论研究非市场化社会,忽视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

(二) 集市的实体主义取向:市场嵌入于社会

实体主义对形式主义的批判建立在嵌入性命题的基础上,嵌入

性是实体主义理论的核心。无论是波兰尼、霍普金斯,还是后来的多尔顿、布哈南和沙林斯,都强调没有必要的经济过程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概念,就不可能有合理的经济理论。实体主义强调经济过程在社会中被制度化和经济过程被嵌入社会关系之中。所以,实体主义学者必须致力于经济过程嵌入性的机制研究(张其仔,2001:19)。简言之,“嵌入”这个词表达了这样一种理念,即经济并非像经济理论中说的那样是自足的,而是从属于政治、宗教和社会关系的。波兰尼曾经指出,经济脱嵌社会是不曾也不可能达到的目标,认为一种脱嵌的、完全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是一项乌托邦建构,是一种不可存在的东西(卡尔·波兰尼,2007:16)。与形式主义含义与逻辑有关不同,实质主义含义则与事实有关,前者指与在稀缺资源的不同利用方式中进行选择有关的一系列规则,后者则与资源的稀缺及由此而来的选择毫无关系,因为个人的生存可能必须通过选择,也可能不必通过选择而得以实现。除了交换这一形式之外,还存在着互惠、再分配等经济形态。不同的经济形态需要不同的社会结构支撑,实体主义经济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简单地讲,实体主义经济是人与环境互动的制度化过程。

实体主义经济学在对小农经济行为的研究中,与形式主义将小农当作资本主义企业家不同,强调小农为自家生计而生产的一面。这一观点以苏联的恰亚诺夫为代表,他在对革命前俄国小农所作的研究,令人信服地说明了小农经济不能以研究资本主义的学说来理解。更为主要的观点是小农的家庭式农场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家庭的消费需要,不是为了追求最大利润(黄宗智,1986:2—3)。另外,因为小农家庭农场不雇佣劳动力,因此难以核算其工资与收益,因为它的投入(家庭全年的劳动力和资金投入)与产出(全年总收获)都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无法衡量其单位生产成本与收益。它对